

## 东华大学在线教学直录播课程资源应用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1. 为贯彻落实国家数字化战略行动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22〕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构建智慧教学平台，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，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应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规范学校在线教学直录播课程资源应用与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. 根据每学期教务部门的排课信息和调课借用教室的信息，在线教学直录播系统自动直播教师授课画面，并进行同步录制；调课借用教室须通过教室借用系统申请，在借用类别中选择“课程调整上课”，方可自动直录播课程。

3. 任课教师或教学团队须对课程视频进行审核；根据教学需要可以选择是否允许本教学班学生回看录制的课程视频；任课教师可自行下载课程视频；本教学班学生无权下载课程视频。

4. 本教学班学生通过统一身份验证账号登陆平台，可观看直播或点播视频；如教师关闭点播视频，学生不能回看；学生不得对课程视频进行录制和传播。

5.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及保障教学质量，学校领导、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相关人员、教学督导等可以观看直、录播教学视频；学院领导、学院教学督导、学院相关教务人员经教务部门授权后可以观看本学院课程的直、录播教学视频；以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复制、提供和传播课程视频图像信息资料。

6. 学校其他部门或人员无权查看直录播课程资源，如确需工作需要，则须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其所属部门主管领导批准，取得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后，才能调阅视频录像。

7. 直录播系统平台管理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与技术保障，系统管理员不得擅自向他人复制、提供和传播课程视频图像信息资料；不得擅自删改、破坏课程视频图像信息资料的原始记录。

8. 在线教学直录播系统录制的课程视频资源知识产权归学校，非经学校和任课教师同意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课程视频用于商用。

9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相关未尽事宜，由教育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